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提升服务功能、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申报条件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平台）均可自愿申报示范基地。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

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今年有效期满，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申报主体需满足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示范基地申报条件（见附件1）。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基地纳入市级示范基地名单，不再另行申报。

二、申报办法和申报时间

申报采取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清晰，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要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类别和顺序进行装订或提交，且二者应保持一致。

网上申报可登录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http://jxj.wuhan.gov.cn>），点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进入“申报审批平台”注册或登录，选择“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进行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1日—9月10日。

三、工作要求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沟通、组织指导、审核推荐等工作，认真进行实地核查和满意度测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在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版材料审核工作，并将推荐文件、审核推荐表以及被推荐基地申报材料（纸质一份，加盖公章）及全部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 燕 027-85316956

邮箱：zxc560406@163.com

- 附件：1.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2.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 3.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区级审核推荐
表
- 4.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审评分标准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0]1 号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评审确认，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产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自愿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评审确认和管理工作。各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示范基地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示范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地建设及运营符合规划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三）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四）基地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专兼职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五）基地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一站式的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 2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第六条 申报示范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二）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措施等）。

(三)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具备完整清晰的服务台账。

第七条 申报示范基地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数量:

(一)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 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线下年服务企业 100 家次以上, 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创业培训等服务, 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 能够组织研发项目、科研成果、技术平台、投融资、人才等多方对接, 年组织技术洽谈对接活动 6 次以上。

(四)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 每年 2 次以上; 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每年 2 次以上。

(六) 投融资服务。提供投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引导企业使用市融资应急资金, 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组织投融资对接活动 4 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财税代理、政务代理、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功能、服务能力和服务数量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运营管理在平台化、特色化、生态化、智慧化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突出优势，示范效应突出。

（一）创业服务平台化。以平台化方式集聚内外部优质创业创新资源，吸引各类服务机构入驻基地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建立规范的创业服务质量管理和评估体系，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对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二）基地发展特色化。依托产业园区，推动产业资源集聚，构建从孵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企业培育能力。围绕骨干企业，通过市场、研发、信息等优势资源带动，加强专业化协作和配套，支持入驻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优质企业。

（三）产业布局生态化。引导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围绕产业链，推动入驻企业资源共享、专业化协作；打造创新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完善资金链，引导金融、投资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与企业对接，建立投资基金，形成产业资源集聚、企业多元互补、服务功能完备的创业生态环境。

（四）物业服务智慧化。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企业提供便捷、稳定、广覆盖、低成本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强基地与“互联网+”融合，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制造、经营、管理、营销等应用服务。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推动小微企业成长工作扎实，成效明显。

（一）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基地党组织，强化党建赋能，以党建促管理促发展。

（二）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入驻企业申报相关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三）推动企业发展，加强企业运行监测服务，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四）组织参加“创客中国”、“创业十佳”等国家、省、市创业创新大赛，参赛企业数量居前列，入围国家、省、市获奖名单。

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条 示范基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评审确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申报主体和基地进行实地核查和服务满意度测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填写《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并附被推荐基地的申报材料，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基地的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复审；复审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说明意见及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对匿名、无正当理由和超过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有关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基地，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确认为示范基地，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本基地的审计报告（含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情况）；
-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的学历、职称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六）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七）在运营管理和推动中小企业成长方面具有示范效应，取得明显成效的证明材料；
- （八）符合规划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
-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名单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整合中小企业服务相关政策和资源，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按照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厅要求，推荐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优、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好的示范基地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湖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在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示范基地专栏和信息数据库，示范基地应及时在线发布基地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动态、资料、数据。示范基地要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管理，完善制度，建立台账，准确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就业、投资等情况，组织重点企业按季度在线报送运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示范基地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基础信息表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每年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情况以及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每年3月底前将示范基地上年度检查情况报告以及示范基地报送的上年度工作

总结、基础信息表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对示范基地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资格并追回奖励资金：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财政奖励资金的；

（二）被证实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或年度测评结果显示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的；

（三）不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基础信息表、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进度情况，或不接受、不配合检查测评，且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示范基地资格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基地名称：

所属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制

一、申请单位声明

1. 自愿申报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自愿遵守《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自愿提供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管理、监督检查所需的资料，并为相关工作提供方便。
4. 所提供的申请报告和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基地地址				所属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址及邮箱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 面积(平 方米)		其中公共服 务面积(平 方米)	
运营单位从 业人员数 (人)		其中创业服务 人员人数(人)		其中创业 辅导师人 数(人)		其中本科以 上学历人 数(人)	
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 建设情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 办公、生产和公共服务的 场所种类和面积(列 举)							
基地信息化 基础设施	光纤接 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 覆盖情况		
近2年基地 运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入驻企业 总家数 (家)	其中小微企 业家数(家)	其中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企业家数(家)	入驻企业 从业人数 (人)
年							
年							
合作服务 机构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签订协议时间		主要服务内容			
上年度基地具备的服务功能及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简况					服务规模 (次、家次、人次)	服务收入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			
管理咨询			
专业服务			
其他服务			
示范性(参照《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列举本基地具备的示范性。			
主要成效(参照《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九条,列举本基地取得的成效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			
基地获得政府支持奖励情况			

备注: 1. 公共服务面积指基地公共会议室、培训室、商务接待室、产品展示厅、小型仓储配套、餐厅等公共服务场地面积。2. 近2年基地运营情况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纳税额均指基地运营单位的相关数据

三、基地管理人员和创业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包括3名以上创业辅导师的基本情况

四、基地入驻企业及服务评价情况表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法 人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入 驻 时 间	上 年 度 主 要 经 营 指 标 (万 元 、 人)				企 业 获 得 的 服 务 内 容	服 务 评 价		
					资 产 总 额	营 业 收 入	纳 税 额	从 业 人 数		很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1												
2												
3												
⋮												
合 计												

五、基地有关情况说明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背景、发展目标、定位与特色、现状等）；

（二）基地入驻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管理运营情况（包括运营主体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品牌能力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以及服务收费情况，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等）；

（五）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基地具备的示范性、取得的主要成效）；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入驻企业贡献情况（包括服务评价自测情况、典型服务案例介绍，入驻企业取得知识产权、纳税及吸纳就业情况等）；

（七）基地下一步发展设想（包括下一步发挥示范作用的目标和措施）。

附件 3

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区级审核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资料	是否齐全	申报条件				是否符合
1	申请报告		独立法人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2	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				
3	上一年度本基地审计报告（含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情况）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专职创服人员 8 人以上				
5	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创业辅导师 3 人以上				
6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7	在运营管理和推动中小企业成长方面具有示范效应、取得明显成效的证明材料		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 2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0%以上				
			已建立或已申请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				
运营条件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措施等）。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				
8	符合规划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材料						
9	其他证明材料						
10	真实性声明						
11	满意度测评方法		☐ 上门拜访 ☐ 电话询问 ☐ 网络互动 ☐ 书面征求 ☐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基地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核查当年新增工业企业 小进规、专精特新及组织参加“创客中国”创业十佳大赛情况	1、2022 年以来新增工业“小进规”企业 家；企业名称为：1....；2.... 2、2022 年以来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家；企业名称为：1....；2... 3、2022 年以来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家；企业名称为：1....；2.... 4、2022 年以来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家；企业名称为：1....；2... 5、2022 年以来获得“创业十佳暨创客中国”大赛国家、省市决赛企业 家，企业名称为：1....；2.... 6、2023 年对入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金额 万元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实地核查情况 简要说明及审核推荐意见	实地核查情况说明：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测评由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随机抽取不少于 8 家入驻企业参加测评

附件4

武汉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和分值			是否达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本条件 (10分)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 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			审查资料		不符合, 不予推荐
	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	2		110及以上, 2分; 100-109, 1.5分; 90-99, 1分; 80-89, 0.5分		不符合, 不予推荐
	入驻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	2		1300及以上, 2分; 1200-1299, 1.5分; 1100-1199, 1分; 1000-1099, 0.5分		不符合, 不予推荐
	专职创业服务人员8人以上	2		21及以上, 2分; 16-20, 1.5分; 11-15, 1分; 8-10, 0.5分		不符合, 不予推荐
	专兼职创业辅导师3人以上	2		12及以上, 2分; 9-11, 1.5分; 6-8, 1分; 3-5, 0.5分		不符合, 不予推荐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5家以上	2		14及以上, 2分; 11-13, 1.5分; 8-10, 1分; 5-7, 0.5分		不符合, 不予推荐
	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20%以上			审查资料		不符合, 不予推荐
	已建立或已申请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			审查资料		不符合, 不予推荐
运营条件 (10分)	建筑面积	3		25000及以上, 3分; 20000-24999, 2.5分; 15000-19999, 2分; 10000-14999, 1.5分; 5000-9999, 1分		
	信息化基础设施	2		优, 2分; 良, 1.5分; 一般, 1分		无, 不予推荐
	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营管理体系, 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优, 2分; 良, 1.5分; 一般, 1分		无相关材料, 不予推荐
	管理制度、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台账	3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无相关材料, 不予推荐
服务能力条件 (40分)	信息服务	具有线上服务系统	1	具备得1分		须同时具备不少于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否则
		线下年服务企业100家次以上	2	120及以上, 2分; 100-119, 1分; 100家次以下, 0分		
		线下年开展服务活动6次以上	2	8次及以上, 2分; 6-7次, 1分; 6次以下, 0分		
	创业辅导	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	5	70及以上, 5分; 50-69, 4分; 50以下, 0分		

	创新支持	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能力	2		优, 2 分; 良, 1.5 分; 一般, 1 分		不予推荐
		年组织技术洽谈和技术对接活动 6 次以上	3		8 次及以上, 3 分; 6-7 次, 2 分; 6 次以下, 0 分		
	人员培训	年提供各类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		500 及以上, 5 分; 400-499, 4 分; 300-399, 3 分; 300 以下, 0 分		
	市场营销	年组织企业参加展览展示、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 2 次以上	2		6 次及以上, 2 分; 4-5 次, 1.5 分; 2-3 次, 1 分; 2 次以下, 0 分		
		年组织与龙头企业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2 次以上	3		6 次及以上, 3 分; 4-5 次, 2 分; 2-3 次, 1 分; 2 次以下, 0 分		
	投融资服务	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3		50 及以上, 3 分; 40-49, 2 分; 30-39, 1 分; 30 以下, 0 分		
		年组织投融资对接活动 4 次以上	2		8 次及以上, 2 分; 4-7 次, 1 分; 4 次以下, 0 分		
	管理咨询	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5		30 及以上, 5 分; 25-29, 4 分; 20-24, 3 分; 20 以下, 0 分		
示范性条件(10分)	创业服务平台化	吸引服务机构入驻基地, 以平台化方式提供一站式服务	1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 分		
		建立规范创业服务质量管理和评估体系	1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 分		
		对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1		具备 1 分		
	基地发展特色化	依托产业园区推动产业资源聚集, 构建全链条企业培育能力	2		优, 2 分; 良, 1.5 分; 一般, 1 分		取 3 项得分最高分为最后得分
		通过骨干企业优势资源带动, 加强专业协作配套	2		优, 2 分; 良, 1.5 分; 一般, 1 分		
		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促进成果转化	2		优, 2 分; 良, 1.5 分; 一般, 1 分		
	产业布局生态化	围绕产业链, 推动专业化协作	1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 分		
		打造创新链,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 分		
		完善资金链, 引导投融资对接	1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 分		
	物业服务智慧化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完善	1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 分		
		为企业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	1		优, 1 分; 良, 0.5 分; 一般, 0 分		

主要 成效 (30 分)	党建引领 促管理	建立健全基地党组织	1		具备 1 分	
		强化党建赋能, 以党建促 管理促发展	3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政策宣 传 促落 实	基地具有政策宣传解读 平台	1		具有: 1 分; 无, 0 分	
		积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落地	3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运行 监测 促培 育	建立企业运行监测服务 工作机制	1		具有: 1 分; 无, 0 分	
		按要求组织企业填报运 营监测数据	3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站、设立服务专员	3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培育工业“小进规”企业、 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 业	1 0		2022 年以来每新增 1 家工业“小 进规”企业奖励 5 分; 2022 年以 来每新增 1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奖励 5 分、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奖励 2 分、创新型中小企业奖 励 1 分	
	组织 参赛 促发 展	参赛企业获国家、省市奖 项	5		2022 年以来进入“创业十佳暨创 客中国”国家决赛奖励 5 分/家, 省级决赛 3 分/家、市级决赛 1 分/家	
附加 分 (5 分)	2023 年对入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1 个月、缓收 2-4 月租金且减免金额 100 万 (含 100 万) 以上加 5 分; 减免金额 50-100 万元 (含 50 万) 加 4 分; 减免金额 30-50 万元 (含 30 万) 加 3 分; 减免金额 10-30 万元 (含 10 万) 加 2 分; 减免金额 10 万以 下加 1 分					
总评 分						
基地名称:						
评审 意见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是否同意推荐: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